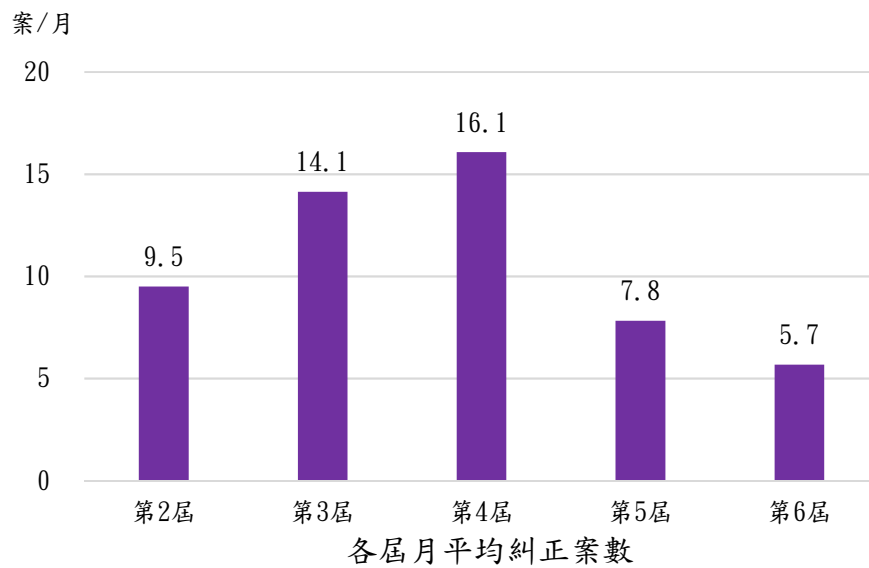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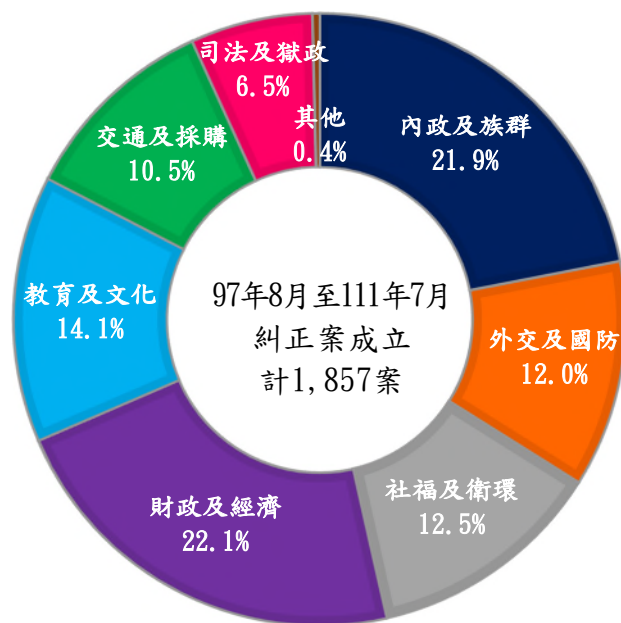
## 糾正案件變動分析

監察院在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，經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審查及決議，如認有違失，得提出糾正案。82年2月至111年7月共成立糾正3,559案，平均每月成立11.4案，各屆月平均糾正案數以第4屆16.1案為最多，由於行政機關制度步入軌道，第5、6屆月平均案數皆為個位數，監督施政漸具成效。



### 一、案件性質

97年8月至111年7月成立之1,857糾正案依對應調查報告之性質進行統計，以財政及經濟類占22.1%居首位，其次為內政及族群類占21.9%，教育及文化類占14.1%再次之。



糾正案件性質

## 二、被糾正機關

為瞭解行政機關被糾正情形，將被糾正機關按被糾正次數排序，並分別依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列舉排序前三之機關。

被糾正次數排序前三之機關						
	中央機關			地方機關		
第 2 屆 82.2—88.1	國防部	經濟部	交通部	臺灣省政府	臺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
第 3 屆 88.2—94.1	內政部	國防部	經濟部	臺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
第 4 屆 97.8—103.7	國防部	經濟部	內政部	臺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	高雄市政府
第 5 屆 103.8—109.7	法務部	國防部	經濟部	臺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	桃園市政府
第 6 屆 109.8—111.7	經濟部	法務部	國防部	臺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	臺南市政府